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433號

原告 黃鴻堯
訴訟代理人 李佳穎律師
秦睿昀律師
被告 郭錦麗
訴訟代理人 陳柏中律師
王韻慈律師
朱冠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繕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32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0號3樓房屋之漏水，按鑑定機關所提出之修復項目及費用修復，並修復至不漏水狀態，另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13,759元及遲延利息。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83,759元及遲延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483,7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，經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2,320元後，尚應補繳2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勁丞